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吕彦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吕彦东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吕彦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吕彦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毅女士、公司监事梁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姜毅女士因个人原因，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；梁琴女士因个人原因，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姜毅女士、梁琴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因此在公司选举出新的监事之前，姜毅女士、梁琴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继续履行监事职务，直至新的监事到任为止。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吕彦东先生、姜毅女士、梁琴女士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及监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